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摘要)

2012年第2期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收益特征和风险。基金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有基金投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环境等各种因素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个别行业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须长期大量持有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开放式投资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享有认购、申购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中与托管相关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1月17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2年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18路18号世贸国际银泰中心C1号楼D区6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571-281918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人员情况
 董事长：李勇，1968年生，浙江大学数学系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网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助理总经理、稽核部经理、IT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副总裁：董重，1948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立志先生，董事，1966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部经理、研究所所长、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总会计师。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养生堂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刚先生，董事，195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平先生，董事，1962年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学硕士，1992年加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东方经济》杂志副总编辑及证券发行部负责人，上海“联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顾晓滨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博士。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王斌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财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西南航空工业高级经济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科技部科技政策研究所特聘博士生导师。

李国平先生，独立董事，195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系法学专业毕业，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浙江省委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执行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

王蔚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证券期货局副主任科员；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五都副经理、综合部经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中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平先生，董事，1951年生，大专，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杭州分行科长、支行行长、党宣部书记、副行长。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谢志坚先生，财务总监，1981年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浙江证监局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曾参与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工作。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公司高管人员
 顾晓滨先生，副总经理，副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MBA。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后历任中泰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信托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新产品部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王斌先生，副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杭州文体广电、杭州市证券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调研员，机构监管处处长、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重先生，督察长，1948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师，主任科员。历任杭州证券期货局主任科员、苏州广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主管。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培正先生，1975年生，华东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美国华盛顿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研究员、研究员主任。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顾晓滨先生，1976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硕士，美国新泽西大学金融工程与数量分析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姜培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75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中科院研究生院软件工程专业硕士，中科院研究生院数量分析专业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6. 基金经理助理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托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管理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6.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⑦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⑩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① 承销或变相承销证券；

② 进行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③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④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回避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⑥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